

学生写作经典范文

名家笔下的老师

主 编：刘堂江

副主编：熊绍铮 张九韶

编 委：(按姓氏笔画为序)

马庆和 刘春亮 朱晓蓉

张定东 涂怀瑾 常 青

黄金华 黄海春 黄海玲

黄有生 彭 军 程昭寰

海天出版社

责任编辑 宋 城
装帧设计 木 土
责任技编 卢志贵

学生写作经典范文
名家笔下的老师
刘堂江 主编

海天出版社出版

(中国·深圳)

新华书店发行 深圳市宣发印刷厂

开本 787×1092毫米 1/32 5印张 100千字

1996年3月第2版 1998年5月第2次印刷

印数 20001—25000套

ISBN 7 - 80615 - 362 - 4

G·99 全套10册总定价：58.00元

每册定价：5.80元

常诵名家警句
辟句始知得
失不由天

甲戌年冬
柳斌



编者心语

1

我曾当过小学语文教师和大学中文系教师,后来又当了近20年的教育期刊的编辑、记者,大半辈子从事教育工作和文字工作。我没有多少嗜好,对烟、酒望而生畏,对麻将、扑克兴味索然,唯一的乐趣就是读点文章,写点文章。我最喜欢与朋友探讨为文为人之道,不管你是不是从事文字工作的,也不管你对文字工作有没有兴趣,“三句话不离本行”,我总要千方百计将话题引到写作上来。我希望更多的人能理解、品味写作的艰辛与甘美,我恨不得天下的人都是知音,都加入到写作的队伍中来。因此,我对青少年朋友学习写作的问题时刻惦在心上。

2

1978年早春,我到北京景山学校采写《手执金钥匙的人们》,站在教室门外,聆听学生们齐声朗读散文大师的作品,朱自清的《春》,郭沫若的《秋》,许地山的《落花生》,冰心的《小桔灯》……我完全陶醉了,我觉得我的整个心灵都融化在那抑扬

顿挫的美妙的童声里了。因为那时“文革”刚刚结束不久，冰河才开始解冻，而在此之前的10年间，大师们的作品是被当作“封、资、修”禁读的。景山学校及时地恢复“文革”前开始的“集中识字，提前读写”的教改实验，大胆地选择名家名作供学生阅读、揣摩，这无疑是一项非同凡响的举措。我钦佩景山人的远见卓识，我羡慕景山学生有如此好的学习机会。我想，我的少年时代如果也能有条件阅读到这么多名家大师们的作品，那我的文字功底一定会比现在强得多。

3

写作贵在创新，但创新须从模仿开始。即使是天才，他出生落地时的第一声啼哭也决不会就是一首好诗。任何作家都必须借鉴、继承前人的文化遗产，学习前人和当代人的创作经验。一个没有阅读过任何作品的人，大概是不可能成为作家的。学习写作也和学习走路一样，先得要模仿，一下一下地抬脚，然后才能逐渐迈开步子，走出个性，走出风格。从这个意义上讲，没有模仿就没有创造。作文有没有秘诀？众说纷纭，莫衷一是。根据我多年从事文字工作的一点体验，我以为，作文是有秘诀的，秘诀就是一句话：“写什么就读什么”。比如，你要想写散文，你就找若干篇名家的散文名作，仔细咀嚼，仔细品味。看人家怎样观察生活，看人家怎样选择题材，看人家怎样提炼主题，看人家怎样谋篇布局，看人家怎样行文表述，看人家怎样开头结尾……渐渐地，你就知道散文怎么写了。

同样,写小说、写通讯、写论文也都是这个道理。由此可见,范文对于学习写作者来说是至关重要的。

4

近年来,图书市场上出现了各式各样的学生作文精选本,发行行情长盛不衰。让学生模仿学生的优秀习作,无疑有一定的作用,但长此以往,则令人堪忧。

古人云:“取法其上,得乎其中;取法其中,得乎其下。”供学生模仿借鉴的写作范文,应该是上乘精品。如果老让学生模仿学生的作文,或是模仿水平低下的文章,那青少年的鉴赏、写作水平就会越来越低,这岂不是贻误后代?!

为此,我和熊绍铮同志组织一批经验丰富的大学教授、中小学优秀语文教师、编辑和教育工作者,选编了这一套《学生写作经典范文》。

在编选过程中,我们到中小学做了调查研究,根据学生作文的内容范围,有的放矢地制订编辑方案。现在这10个分册,基本上涵盖了中小学生对记叙文写作的各个方面。力求一部“经典”在手,不管老师出哪方面的题目,都有名家范文可供借鉴。

这套书不仅适合中小学生对阅读,也可供教师、家长辅导学生、子女写作时参考。对于大学生和社会上爱好写作的青年,甚至文字工作者,亦有一定的参考价值。

书中收入的主要是我国现代作家的名篇作品,后面不加

“评点”、“导读”之类的文字，作家的排列顺序也是随意性的，目的是引导读者阅读原作，领会原义。

5

国家教委副主任柳斌同志欣然命笔为本书题词：“常诵名家警辟句，始知得失不由天。”体现了国家教育行政部门对青少年学习写作问题的重视和关怀。海天出版社毅然决然将这套书列为1995年的重点选题计划，体现了出版部门的强烈的社会责任感。对此，我们作为编者深受感动。我们衷心感谢为这套书的编辑出版做过工作的一切朋友，包括日夜兼程赶排赶印的同志们，更感谢文学大师们为子孙后代创造了如此精美的精神食粮。

刘堂江

1995年元月15日

北京西单欲仙居

目 录

一封未拆的信	费孝通(1)
太阳味儿	张九韶(7)
哲人的爱	秦 牧(10)
初为人师	陈粤秀(13)
纪念蔡元培先生	千家驹(18)
我的一位国文老师	梁实秋(23)
宗月大师	老 舍(27)
私塾师	王西彦(31)
民间的教育家任逢华先生	陈学昭(40)
老师对我说	何 为(44)
敬悼佩弦先生	吴组缃(51)
老师的名字	方 成(62)
华老师,你在哪儿?	王 蒙(65)
严师门下	刘绍棠(70)
我的塾师	陆文夫(75)
听朱光潜先生闲谈	吴泰昌(81)
老师窗内的灯光	韩少华(93)
课堂上的“爱情”	姜德明(99)

从几页诗笺谈起·····	刘国正(105)
我的先生·····	赵丽宏(110)
思念·····	曹世钦(116)
终于越过的断层·····	柯 原(120)
醉人的蟹香·····	刘堂江(130)
老师给了我勇气和智慧·····	丁 榕(133)
是教师,也是诗人·····	李吉林(135)
陈腐先生传·····	陈 黎(137)
女教师的祈祷·····	[智利]加夫列拉·米斯特拉尔(141)
红色的圣女·····	[法]亨利·巴比塞(143)

一封未拆的信

——纪念老师沈骊英先生

费孝通

从我们魁阁走上公路，向北，约摸半个钟点的路程，就到三叉口。中央农业实验所有一个分站疏散在这村子里。疏散在附近的文化机关时常有往来，大家用所在地的名称作各个机关的绰号。三叉口的徐季吾先生上下车站，便道常来我们魁阁，我们星期天有闲也常去三叉口看望他。在一次闲谈中徐先生讲起了沈骊英先生。

“沈先生是我的老师，”我这样说，“我在小学时，最喜欢的老师就是她。”

我停了一忽，接着说：

“说来这已是 20 多年的事了。最后一次我见着她是在东吴的校门前，那时我就在这大学的附中里念书。我母亲去世不久，她是我母亲的朋友，一路和我说了许多关于我生活细节的话。中学时代的孩子最怕听这些，尤其像我这种乱哄哄的人，一天到晚真不知干些什么，她那时所说的，听过也就忘了。但是，我一闭眼，还记得这位老师的笑容。一副近视眼，一个拖在脑后梳得松松的髻。那时看来算是相当时髦的。至少，她所穿那件红方格子带裙子的衣服，在我印象里是件标准的西装。——”

我一面说着,20多年前的印象似乎愈来愈逼真:天赐庄夹道的两道红墙,东吴大门口的那棵大树——在这地方我们分手了。本来是路上偶然相逢,你想,一个十五六岁的男孩子在路上遇着他幼年的女教师,怎么会说得上什么清楚的话?手插在裤袋里,脸红红的,眼睛潮润润地,只怕有哪个同学看见,多不好意思!

徐先生打断了我的回忆,“沈先生不是在苏州那个女学校里教过书的么?怎会教得着你的呢?”

10多年前,我如果听到这话,一定要脸红,决不会接着说:“是呀,我是在女学校里长大的呀。”徐先生好奇地听我说下去:“那个学校名叫振华。苏州人大概都知道这学校。现在的校址是织造府。苏州的织造府谁不知道?这就是曹雪芹住过的地方,据说他所描写的大观园就依这个织造府作蓝本的。”

我在中学里时,最怕是有人提起我的来历,愈是怕,愈成了同学们取笑的把柄。“女学生!”——在这种心理压力之下,我怎么会有勇气,在我女教师的身边并排着走?校门救了我,我飞跑似的冲进铁门,头也不敢回,甚至连“再会”两字也没有说。可是,虽则这样鲁莽,我却并没有这样容易把这事忘却,20多年后,还是这样清楚的记得:那副眼镜,那件红方格的西装和温存的语调。

我进高小刚是10岁,初次从小镇里搬到苏州。羸弱多病使我的母亲不敢把我送入普通的小学。振华靠近我们所住的地方,是我母亲的朋友王季玉先生所办的,而且是个女学,理论上说女孩子不像男孩子那样喜欢欺负人,至少欺负时不太

动用武力。不久我成了这女学校里少数男学生之一。入学时我母亲还特地送我去，那时校址是在十全街，就在那时我被介绍给这位沈先生。以后她常常带我到她的房里去，她房里的样子现在已模糊了，只记得她窗外满墙的迎春花，黄黄的一片。当时，沈先生，我后来总是这样称呼她，其实还是和这一片黄花一样的时代，但是在我却免不了她已经属于“什么都懂，什么都能”的伟大人物那一类了。我当初总有一点羞涩，也有一些异样：在4年的小学中，老师在我心中是一个可怕的人物，打手心的是他，罚立壁角的也是他，一个似乎不太讲理，永远也不会明白孩子们心中的权威。可是这个老师却会拉着我的手，满面是笑容，是个手里没有戒尺的人，这使我不太明白。我想，我那时一定没有勇气望着她的眼，不然，我怎会现在在只记得满墙的迎春花呢？

沈先生教我算学，每次做练习，我总是第一个交卷，习题做快了，又不重看一遍，不免时常把6写成8，2写成3。“这样一个粗心大意的孩子！”其实我的心哪里是在做算学？课堂外的世界在招惹我。可怪的是沈先生从来没有打过这个小顽皮的手心，或禁闭过这个冒失的孩子。她望着我这匆忙的神色，忙乱的步伐，微微地摇着头：“孩子们，你们什么时候才会定心做一个算题？”

过了有10年的一个暑假，我在沪江的暑期学校里选了三门算学课程。天气热得像是坐在蒸笼里，我伏在桌子上做题解；入晚靠窗眺望黄浦江的烟景，一个个还是几何的图形。我不知为什么，一直到现在还是记不住历史上的人名，地理上的地名，而对于数字并不怎么怕；若是有理由可说的，该是我高小里历史和地理的教师并不是姓沈的缘故罢。多少孩子们的

兴趣在给老师们铲除送终？等大学毕业，一个人对于学术前途还没有全被封锁的，该算是很稀少的例外了。

我的性格也许是很不宜于算学的，可是为了有这个启蒙的教师，我竟为了它牺牲了一个可以夏游的暑天。

从那天偶尔在街上见面之后，我一直没有见过这位老师。我也没有去想她的理由。天上的雨，灌溉了草木，人家看到苍翠，甚至草木也欣然自感茂盛，雨水已经没入了泥土，没有它的事了。多少小学里的教师们，一天天，一年年把孩子们培养着，可是，培养了出来，向广阔的天地间一送，谁还记得他们呢？孩子们的眼睛望着前面，不常回头的。小学教师们的功绩也就这样被埋葬在不常露面的记忆之中了。

一直到徐季吾先生说起了沈骊英先生在中央农业实验所服务，我才引起了这一段内疚。其实，如果不是我当时也在教书，也许这段内疚都不会发生。人情原是这样的。我问起沈先生的生活，徐先生这样和我说：

“她已是一个一群孩子的好母亲，同时也已成了我们种麦的农民们的恩人了。华北所种的那些改良麦种就是她试验成功的。她从南京逃难出来，自己的衣服什物都没有带，可是，亏她的，我们所里那些麦种却一粒不漏的运到了重庆。我们现在在云南所推广的麦种，还不是她带进来的种子所培植出来的？所里的人都爱她。她是所长的太太，但是，她的地位并不是从她先生身上套取来的，相反的，她帮了她先生为所里立了这一项最成功的成绩。”

我听着了，不知为什么心跳得特别快，皮肤上起一阵冷。一个被认为早已“完成”了的小学里的老师，在我们分离的 20

多年中，竟会生长得比她的学生更快。她并没有停留，她默默的做了一件中国科学界里罕有的大事。改良麦种，听来似乎很简单，可是，这是一件多繁重的事？麦子的花开得已经看不清楚，每朵花要轻手轻脚的包好，防止野蜂带来了野种。花熟了，又要一朵朵的把选择好的花粉加上去。如果“粗心大意”，一错就要耽搁一年。一年！多少农民的收入要等一年才能增加？

家务，疾病，战争，在阻碍她的成功，可是并没有打击倒她。她所改良的麦种已经在广大的华北平原，甚至在这西南偏僻的山国里，到处在农民的爱护中推广了。

我从三叉口回来，坐在魁阁的西窗边，写了一封将近5张纸长的信给我这20多年没有见过面，通过消息的老师。我写完这信，心上像是放下了一块石头。我想，任何一个老师在读着他多年前学生的信，一封表示世界上还没有把老师完全丢在脑后的学生的信，应当是一件高兴的事。我更向她说：“当你在试验室里工作得疲乏的时候，你可以想到有一个曾经受过你教育的孩子，为了要对得起他的老师，也在另一个性质不同的试验室里感觉到工作后疲乏的可贵。我可以告慰你的不过是这一些。让我再加一笔，请你原谅我，我还是像在你班上时那样粗心大意，现在还没有定心做过一个算题。”

我把这信挂号递给呈贡的邮局，屈指数日子，盼望得到一封会使我兴奋的回信。

不到一个星期，徐季吾先生特地到魁阁来报告我一个消息：沈骊英先生脑充血死在她的试验室里。我还是坐在靠西窗的椅子上，隔着松树，远远是一片波光，这不是开迎春花的

时节,但是波光闪烁处,还不是开遍了这黄花?

又过了一个星期,我寄出的信退了回来,加了一个信封,没有夹什么字。再没有人去拆这封信了,我把它投入了炉子里。

1935年1月11日

太阳味儿

张九韶

只知道太阳是红红的圆，只知道太阳是圆圆的红，不知道太阳啥味道……

1953年考初中似乎比现在考大学还难，我只有12岁居然考中，在家乡一带传为美谈，赢得很大荣耀。在班级我年龄最小且成绩优良，倍受师长的喜爱。可一入冬，意料不到竟出了一件极不光彩的事，大概晚上多喝了水，夜里管不住“水龙头”尿了铺。我懊丧极了，像我这样被重重宠爱包围的孩子有着很重的虚荣，拿出去晒实在难以承受同学们的耻笑。我下定决心，宁愿花几夜功夫用热身子暖干，也要守住这个秘密。待旁边的同学起床后我才磨磨蹭蹭起来叠被子，把强烈的自尊和尿的腥骚全裹进里面。

这天冬阳灿灿，我的心却一直彤云密布，光身子暖冰冷的湿被窝毕竟不是好滋味。临睡时，我只好大义赴难，赤条条往被筒钻。哇，奇怪，出乎意料地暄腾腾暖烘烘！一股带点焦糊气息的特殊香味强劲地扑入鼻孔，混着些残余的腥骚反而添了些亲切和温馨。我猛地连头钻进去，贪婪地吮吸这亲切这温馨这暖烘烘的焦糊香的太阳味儿。

忽然想起，糟糕，这下大家不就知道了吗？立即有了阿Q的毡帽被人掀掉的悲哀，很怪晒被人的多事。

事后却没有任何人提及，仿佛“水龙头”始终尽职尽责从未出过差错。正当我惴惴的心开始平静下来时，一件倒楣的事又不期而至。

我端着搪瓷缸去打水，没留神碰倒了炉边一个竹壳暖瓶，砰地一声响把我吓坏了，便喊：“这是谁的暖瓶，叫我碰碎了。”周围没有一个人，烧水工人也不在。我犹豫了一下，便逃也似地走开。在当时我的故乡，没有一家有这玩艺儿。至于掰着指头数全村有几只暖瓶搞忆苦思甜，那又是以后两年的事。所以在—一个贫苦孩子眼里，一只竹壳暖瓶是很贵重的奢侈品，事实上也相当我半月的饭费。使暖瓶的只有老师，我担心总有一天会找到头上。一天天过去，仿佛这事根本就没有发生过。但我的内心却搅得不得安宁，便到班主任那里去“自首”。我一边抖抖索索取下口袋的别针，从里面掏出一卷浸满寡母血汗的零碎钱，一边嗫嗫嚅嚅地承认过失。

班主任是个石板严肃的老头儿，却噗地笑了。笑出了平时难得见的慈祥：“都怨我放的不是地方，这不怪你。我去打水水没开，便顺手放在炉边。幸亏没有灌水，如果烫着你我才罪大恶极。你用不着赔钱，你看，这瓶胆不是已经换过了吗？来，喝杯水！”

我没想到是班主任的瓶，更没料到他会采取这种宽容的态度。我是准备了挨批评的心理来的，而他反倒作自我批评。我颤抖的双手捧着滚烫的玻璃杯，一束美丽的阳光泡在纯净的水里闪着水晶般耀眼的光泽。这水好甜好甜，我从来没有喝过这么甜的水，莫非这是太阳浸出的味儿？我于是闻到了